

项目编号：YLBR2025-ZB-087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安保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安保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成交人（乙方）：榆林市众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9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乙方（成交人）：榆林市众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安保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本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陆佰元整（¥1,018,600.00）。

四、 付款途径：银行转账。

五、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完整的安保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明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尾款：赛事结束且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60%款项。若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直接扣除相应合同款项。

六、产品保证

1.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正常，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质保期内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负责。

2. 乙方对整体产品运行质保 3 年，在服务期间非人为因素导致任何故障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处理，确保产品系统正常运行。

3. 质保期内，技术人员往返及食宿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满足所有技术参数条款及现实需求。

5. 乙方所提供产品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的争议解决、损失赔偿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甲方代为偿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6.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对第三方的工作成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工期：

甲、乙双方签约后，乙方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内容，包括平台搭建、设备安装、网络调试等，但遇不可抗力除外（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双方可视情况而定，沟通适当延迟。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项目内容，每延期一天，应承担合同价款 0.2% 的违约责任，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

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验收标准：

1. 验收及质量标准：双方同意以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安保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LBR2025-ZB-087）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以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准。标准不明确的，应符合甲方实际使用要求。

2. 乙方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培训、运维、试运行后，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应当 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厂家相关佐证资料；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功能清单；竣工资料文档。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为了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各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系人（具体见签章栏）。双方确认签章栏所列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

因签章栏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栏)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榆林体育运动学校幼儿园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刘建中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 102115975113

电话: 15809123520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成交人): 榆林市众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圣景名苑 20 号 2 单元 9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王仕军

开户银行: 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新城区支行

账号: 2710013201201000036339

电话: 13109258211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信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双屏一体式多功能可视化指挥调度终端	科达/KEDACOM	NEX1240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105,600.00	316,800.00
2	高点监控	海康威视	DS-2DP32ABCDEZ IX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5	85,700.00	428,500.00
3	视频专网	联通	点对点裸光纤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条	8	12,500.00	100,000.00
4	公安信息网	联通	点对点裸光纤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条	3	12,500.00	37,500.00
5	图形工作站	中科可控	天阔 T40P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套	10	14,850.00	148,500.00
合计：	小写：	1,031,3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壹仟叁佰元整						
竞争性磋商后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1,018,600.00）						